



## 社團法人新北市滌精慈善會 入會申請書

姓 名：\_\_\_\_\_ 性別：\_\_\_\_\_ 生日：\_\_\_\_\_ 會員證號：\_\_\_\_\_  
身分證字號：\_\_\_\_\_ 電話：\_\_\_\_\_ 手機：\_\_\_\_\_  
通訊地址：\_\_\_\_\_ 郵遞區號：\_\_\_\_\_  
服務單位：\_\_\_\_\_ 學歷：\_\_\_\_\_ 專長：\_\_\_\_\_  
推薦人：\_\_\_\_\_ 會員證號：\_\_\_\_\_

• 本會收據可依所得稅法抵稅：

1. 個人所得依所得稅法第十七條第二項第二款：對於教育、文化、公益、慈善機構或團體之捐贈，以捐贈總額不超過綜合所得總額百分之二十為限。
2. 營利事業所得依所得稅法第三十六條（捐贈）第二款：凡對於合於所得稅法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之機關、團體之捐贈（教育、文化、公益、慈善機構或團體，以合於民法總則公益社團及財團之組織，或依其他關係法令，經主管機關登記獲立案成立者），以不超過所得額百分之十為限。

•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：

1. 本會(社團法人新北市滌精慈善會)取得您的個人資料，目的在於為您提供服務時的相關作業所必須，絕不會將您的個人資料提供予任何無關之第三人或作其他目的使用。依據相關法令，於使用您的個人資料時須受到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。
2. 您同意本會因會務所需，可使用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，據以與您進行聯絡。
3. 本同意書如有未盡事宜，仍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。
4. 您已瞭解並同意上述告知事項，本同意書具有同意本會使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效果。

☐ 我已詳閱本同意書，瞭解並同意接受上述說明（請打勾）

同意者：\_\_\_\_\_（請本人簽名）

◆上述表格填妥後，請親送或郵寄本會：234 新北市永和區自強街 18 巷 2 號 1 樓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